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13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378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居民散煤治理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提案对我省清洁取暖工作存在的“煤改电”、“煤改气”改造后，居民取暖成本较改造前大幅提高、“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复杂、投资大、利用效率低、“煤改气”气源短缺，极寒天气还需“压非保民”保障居民用气需求、“煤改电”只能解决取暖、不能解决做饭、不符合农村居民生活习惯、散煤治理管控难度大等问题把握得很准，提出的建议也符合我省实际，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必将对做好我省下一步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助力打好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民生，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二、关于“煤改电”、“煤改气”改造后居民取暖成本较改造前大幅提高、“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复杂、投资大、利用效率低、“煤改气”气源短缺，极寒天气还需“压非保民”保障

居民用气需求、“煤改电”只能解决取暖、不能解决做饭、不符合农村居民生活习惯、散煤治理管控难度大等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 2019 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我们积极协调省发改委印发《关于我省 2019-2020 年“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 号），落实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煤改电”改造使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与居民家庭“煤改电”取暖执行同样的价格政策，鼓励电供热企业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开展用电直接交易，建立长期稳定且价格较低的供用电关系。落实“煤改气”价格补贴政策，保障“煤改气”居民用气价格稳定；指导各市县根据乡镇、村落分布情况，以乡镇为配送站、以行政村为配送点，优化供应布局，2019 年新增洁净煤供应企业 155 户，政府通过招标遴选、公示公开的方式确定洁净煤供应企业，供应企业直接将洁净煤送往各配送站或配送点，由乡（镇）、街办、村委会组织，逐户配送，并建立健全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及村民收货签字确认制度，实现对农村地区群众洁净煤取暖精准配送；组织开展了农村地区居民生物质、洁净煤取暖改造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我省农村地区实际的清洁取暖方式，既保障农村居民温暖过冬，又减少大气污染，确保广大农村地区群众冬季清洁取暖“用的上、用的起、用的好、可持续”。

三、关于您提出的提高农村居民优质煤、型煤使用率和推进农村居民聚集地区采用集中供热清洁取暖改造方式的

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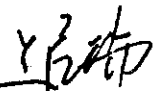
一是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优先发展燃煤超低排放下的热电联产或利用焦化、钢铁、水泥等行业工业余热实施城镇或农村地区集中供热；二是调整政策导向，清洁取暖专项补贴资金向通过新建热源点、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利用等方式倾斜，在集中供热无法覆盖的区域且居民相对集中、连片村落或整村实施“煤改电”工程，新增电力消纳，实现政府、企业、居民多赢的局面。三是严禁中煤、煤泥和劣质煤流入散煤市场，建立清洁取暖改造的倒逼机制。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加大销售环节煤质检验力度，强化禁煤区、禁燃区和散煤燃烧管控。鼓励居民生活和取暖使用硫分小于1%、灰分小于16%的洁净煤和清洁型煤，逐步引导减少散煤燃烧、实现清洁取暖。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明生

承 办 人: 赵弘斌

联 系 电 话: 4117593

